浙江江山：全链条惩治诈骗与洗钱犯罪，追赃挽损600余万元

廉价石料被包装成“收藏级”和田玉，直播间主播许诺玉石保值增值，虚构平台代售、高额翻倍收益、香港订单兜底收购等虚假内容，精心搭建诈骗链条，诱导被害人高价下单。短短两个月，7名被害人被骗1500多万元。

经浙江省江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截至今年4月，该案诈骗人员及资金链关联涉案人员全部获刑。8月28日，检察官在回访中获悉，江山市法院已查明张某等人名下有银行存款50余万元并予以扣划，对其名下玉器、车辆等财产已依法拍卖，所得价款50余万元用于退赔被害人。

“保值回购”编织投资骗局

2023年11月，江山市民吴先生在浏览和田玉广告时误点链接，添加了自称“和田玉鉴定回收”的微信好友，随即被拉入一个新疆和田玉直播间。

该直播间主营和田玉挂坠、摆件、原石等货品，主播曾某轮番抛出话术：“所有货品均为正品新疆和田玉，假一赔十。”“玉石并非普通饰品，是保值硬通货。”“我们承诺到期高价回购，溢价最高可达本金两倍。”“投资稳赚不赔，收益远超银行理财，赶快下单。”吴先生连日观看直播，受直播间虚假热销氛围误导，陆续购入多款玉石挂坠。

2023年11月，吴先生在直播间购买的劣质玉石。

为进一步博取信任、强化其投资心理，诈骗团伙精心设计了一出“刷单”戏码：在吴先生花费38888元购买一款玉石手镯后，事先安排好的内部人员伪装成“其他直播间客户”，以5万元的价格将手镯“收购”。这让吴先生深信平台玉石确实溢价增值、可稳定获利。

在获取吴先生充分信任后，该团伙又推出原石拼单投资项目。主播谎称自己手握香港大额订单，但因个人资金有限，可由观众拼单购入原石、加工成摆件后外销，收益翻倍，平台仅抽取20%手续费，其余收益全部归投资者所有。吴先生信以为真，持续追加原石投资。

2023年12月25日，诈骗团伙刻意制造突发状况，假借税务稽查之名，引导直播间观众统一更换对接客服“川一刀”。

2024 年 1 月 6 日，“川一刀”伪造 3840 万元巨额税务罚款截图，私下联系吴先生，先是以玉石摆件抵押向吴先生借款 500 万元，遭拒后将三件玉石摆件作价 60 万元兜售给吴先生。吴先生付款后，仅收到两件货品。

2024 年 1 月 14 日，“川一刀”通过发布轻生言论制造经营崩盘、主播跑路假象，随后切断所有联系，彻底失联。察觉异常的吴先生将手中的部分玉石、原石送检，鉴定结果显示：玉石品质低劣，并非新疆和田玉，原石是用蜡质材料人工做旧伪造的假货。至此，吴先生才发现自己遭遇连环诈骗，已损失 773 万余元，赶紧报案。

设连环圈套两月敛财超 1500 万元

经调查发现，2023 年 10 月初，张某纠集曾某、邓某、杨某、王某等人，在朱某协助下在河南承租商铺，搭建玉石直播工作室。

初期，该工作室正常经营玉石代售业务，因盈利微薄、牟利有限，张某遂起诈骗歹念。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，他牵头搭建“保值回购、高价变现”虚假投资模式，安排曾某担任专职主播，负责直播间虚假宣讲、话术洗脑、诱导被害人大额消费；杨某、王某出任副播，辅助配合烘托直播间抢购氛围；邓某、林某负责线上引流、添加客户私聊；王某还负责从玉石市场采购廉价低端玉石，作为直播诈骗道具。

为增强骗局迷惑性，张某虚构香港客商批量高价收购玉石的虚假事由，伪造购销合同并在直播间公示造势，宣称投资玉石可保本翻倍、稳赚不赔。多名被害人被虚假高额收益误导，高价购入品质低劣的玉石等货品。

待大量资金到手后，团伙设计多层假象掩盖罪行。2023 年 12 月，张某两次安排朱某等人假扮税务稽查人员，在直播间上演现场稽查戏码，谎称店铺因偷税被查封，以停业为由向被害人退回劣质玉石。随后团伙全员切断通讯，编造主播、负责人轻生等虚假说辞并彻底失联，形成完整诈骗闭环。短短两个月，共有 7 名被害人被骗，涉案金额超 1500 万元。

骗局收尾阶段，张某仍不放弃最后的牟利机会，假借补缴税务稽查罚款、解冻店铺账户为由，继续哄骗吴先生，再次骗取 60 万元。在直播间彻底解散后，邓某、朱某组织人员复刻同款玉石直播诈骗模式，企图继续实施犯罪，但诈骗未遂。

资金暗流牵出地下洗钱链

2024 年 6 月，该案被移送至江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办案检察官全面核查直播间运营数据、通信记录、资金流水、物流凭证等海量证据，逐一讯问涉案人员、核对被害人陈述，通过多维度证据交叉印证，完整还原团伙策划布局、话术包装、分工协作、闭环诈骗的全部犯罪事实。

审查过程中，检察官敏锐发现资金异常线索：该团伙通过专属账单统计诈骗流水，利用多张银行卡分流转移资金，刻意隐匿赃款去向。为此，检察机关全程引导侦查，循线深挖下游黑灰产，成功抓获俞某、陈某等 4 名洗钱涉案人员，彻底斩断赃款流转通道，实现前端诈骗犯罪与后端洗钱犯罪全覆盖、全人员打击。

2024 年 8 月，检察机关对张某等 7 名诈骗涉案人员提起公诉。图为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。

2024 年 8 月，江山市检察院对张某等 7 名诈骗人员提起公诉，同年 12 月，7 人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至六个月，各并处罚金。2025 年 3 月，该院对俞某等 3 人提起公诉，同年 6 月，3 人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二个月。

今年 4 月 23 日，该院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陈某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办案期间，检察机关秉持“应追尽追、应退尽退”原则，积极开展释法说理，督促涉案人员及其家属主动退赃退赔、筹措退赔款项，多渠道推进追赃挽损工作。截至今年 8 月，全案累计退缴违法所得 600 余万元，已全部发还被害人。

（来源：检察日报-明镜周刊·一线，转引自：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，网址：https://www.lfsi.net/info/1017/6189.htm。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:30。）